

桂林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市住建〔2021〕58号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1年桂林市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及施工图审查 质量综合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勘察设计单位及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勘察设计质量监管、规范勘察设计行为、提高勘察设计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我局于2021年9月下旬组织专家对桂林市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及施工图审查质量进行检查，现将有关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的对象及方式

本次检查共6个项目，涉及区内外5家勘察单位，6家设计单位及6家施工图审查机构。覆盖桂林市及12县（市）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主要为学校、住宅、医疗建筑及财政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工程。检查项目具备普遍性和代表性。为保证检查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本次检查邀请了南宁、桂林两地专家参与。重点检查勘察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是否按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

准和深度规定要求进行勘察设计和审查，设计文件是否满足主体结构安全，同时还检查建筑节能专项设计、绿色建筑专项、消防设计专项、无障碍设计等国家政策要求的执行情况。专家检查结果在专业小组讨论后形成了审查意见，与各有关单位进行了意见反馈，针对反馈意见再次经审查专家复审后形成了本次的检查意见。

二、检查总体情况

（一）全市勘察设计质量有待提高。

本次抽查的6个工程项目共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2条，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较上年大幅下降，反映我市勘察设计质量有较大提高。检查结果无违反强条单位13家，检查结果存在违反一条强条以上的单位4家，具体详见附件红黑榜。

（二）审查机构运行更加规范。

2020年4月我市启用全区数字化施工图审查系统后，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我市施工图审查的市场行为，服务质量得到提升，技术审查水平也有明显提高，行业自律得到维护和提升。各审查机构能够统一审查时限、统一技术标准、统一服务标准，为我市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本次检查中，仍发现有部分勘察设计单位，存在对标准规范理解不透彻、执行不到位，不满足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况。施工图审查机构存在没有很好

地履行质量把关监督职责的情况。

四、处理意见

根据检查结果，我局对在此次检查中设计文件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的项目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黑榜名单）给予以下通报，对施工图审图机构按行业自律公约处理。

（一）凡受检项目存在违反和漏审强制性标准的设计单位和审图机构，针对存在问题研究制定本单位关于质量管理的整改措施，认真对项目进行整改，修改完善有关设计，修改后的图纸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项目原施工图审查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审查中提出的意见，并做好后续完善工作。同时要将本次检查提出的意见作为重要参考，对原出具的施工图审查报告中未发现的问题及时函告建设单位，以督促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完善。

（二）要求各勘察、设计、审图单位召开专门会议通报此次检查情况和通报反馈会议的精神，参照各项目检查的问题举一反三，提出加强内部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处理意见。附件3中受通报的设计、审查单位需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经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复查并签署复查意见后，于2021年12月15日前报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市区项目直接送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管理科，地址：临桂区青莲路建设大厦南楼1903室）。

五、下一步打算

我市的各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以及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都要从本次检查存在的问题中吸取经验教

训，举一反三，从以下几方面做好各自今后的工作：

（一）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强对国家、自治区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学习培训，加强内部质量管理，落实具体奖惩措施和办法。

（二）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加强技术力量配备及人员培训，严格按照审查技术要点开展审查工作，严格遵守我市施工图审查机构自律公约，定期开展审图问题研讨和反馈工作，引导开展行业审图标准的统一，确保施工图审查的严肃性和准确性。

（三）勘察设计协会继续发挥好行业的指导作用，做好行业技术交流与培训、评优和问题反馈等工作，加强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

（四）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勘察设计质量的监管和动态考核，深化诚信体系建设，把提高勘察设计质量作为一项长期工作任务，常抓不懈。

六、其他说明

本次检查通报中的专家意见（附件4）是根据各勘察设计单位针对专家初审意见提供的书面反馈资料及有效证明材料后，由专家组成员研究讨论后最终形成。

附件：1.2021年受检项目表

2.2021年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红榜名单

3.2021年勘察设计质量检查黑榜名单

4.2021 年勘察设计质量专项检查受检项目审查意见

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项目名称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审图单位
灵川县潭下镇自来水厂建设工程		桂林市市政综合设计院	广西万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恭城瑶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学综合楼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开元审图有限公司
桂林市站前路CB11-1地块(桂林·顺祥府项目)	广西大汉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科范建筑设计审图有限责任公司
灌阳县高级中学江东校区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中核审图有限公司
临桂区协政文史馆(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	桂林海林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广西锐铭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广西中蓝审图有限责任公司
天玺一期2#	北京城际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筑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2021 年勘察设计质量检查红榜名单 (检查结果无违反强条)		
序号	单位	备注
1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广西大汉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桂林海林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4	北京城际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	桂林市市政综合设计院	
6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7	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	广西锐铭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9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	广西筑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1	广西开元审图有限公司	
12	广西中蓝审图有限责任公司	
13	广西万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3:

2021 年勘察设计质量检查黑榜名单 (检查结果存在违反强条一条以上)		
序号	单位	备注
1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2	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	广西科范建筑设计审图有限责任公司	
4	广西中核审图有限公司	

2021 年桂林市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表

项目编号: A1

项目名称	灵川县潭下镇自来水厂建设工程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桂林市市政综合设计院		
审图单位	广西万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审查意见			
专业	违反强条(条)	强制性条文	设计深度及安全
管道敷设— —大义、大泉、合堡、薛家、东头、大庙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说明应补充管道地质情况介绍。 2、设计说明应补充管网平差相关内容。 3、设计说明 JS-01-02, 最不利点市政水压 0.28MPa 与管网平差结果不一致。 4、管网平差最不利点不一定是最远点(也可能是地势最高点)。 5、各平面图枝状管网应按审图意见及 GB50013-2018 第 7.5.8 条设置泄(排)水阀。
管道敷设— —合群、码头、庄屋、老街、枣木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说明应补充管道地质情况介绍。 2、设计说明应补充管网平差相关内容。 3、设计说明 JS-01-02, 最不利点市政水压 0.28MPa 与管网平差结果不一致。 4、管网平差最不利点不一定是最远点(也可能是地势最高点)。 5、各平面图枝状管网应按审图意见及 GB50013-2018 第 7.5.8 条设置泄(排)水阀。
管道敷设— —灵青公路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说明应补充管道地质情况介绍。 2、设计说明应补充管网平差相关内容。 3、设计说明 JS-01-02, 最不利点市政水压 0.28MPa 与管网平差结果不一致。 4、管网平差最不利点不一定是最远点(也可能是地势最高点)。 5、该子项途经工业园区、镇区等, 缺少市政消火栓设计(审图意见答复由别的设计单位设计不合理, 应与主管同时设计、施工、验收), 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8.1.2 条的规定。
管道敷设— —潭下镇区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说明应补充管道地质情况介绍。 2、设计说明应补充管网平差相关内容。 3、设计说明 JS-01-02, 最不利点市政水压 0.28MPa 与管网平差结果不一致。 4、管网平差最不利点不一定是最远点(也可能是地势最高点)。 5、部分管段缺乏市政消火栓设计(主要是沿甘棠江管段), 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第 8.1.2 条的规定。 6、部分市政消火栓间距超 120m(比如 JS-05-06, 其余图号也有类似情况), 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

		<p>范》GB50974-2014 第 7.2.5 条的要求。</p> <p>7、管道分叉处应设置阀门（分叉处如不设阀门，检修关闭的区域较大，停用的消火栓超 5 个，不利于安全，如 JS-05-12，其余图号也有类似情况）。</p> <p>8、平面图部分消火栓设置在路面上，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第 7.2.6 条的要求。</p> <p>9、阀门间管段低处、枝状管网的末端应设置泄（排）水阀，《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第 7.5.8 条。</p> <p>10、JS-06-01，JA1 处应设排气阀及阀门。</p> <p>11、JS-06-07，FM75 处应设排气阀。</p> <p>12、JS-06-08，JA10 处应设排气阀。</p> <p>13、管道平差图，应补充到上涂家管段的平差；J13 节点自由水头不足 0.1MPa，应采取调压措施。</p>
--	--	--

组织机构：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p>1.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2.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3.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4.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5.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6.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7.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8.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1.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2.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3.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4.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5.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6.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7.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8.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1.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2.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3.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4.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5.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6.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7.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8.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1.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2.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3.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4.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5.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6.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7.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p>8. 设计说明应补充说明...</p>

2021 年桂林市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表

项目编号: A2

项目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特殊教育学校教学综合楼		
勘察单位	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启源建筑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审图单位	广西开元审图有限公司		
专家审查意见			
专业	违反强条 (条)	强制性条 文	设计深度及安全
勘察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钻探记录表上, 标准贯入试验未按每 10cm 记录锤击数。 2、勘察报告第 7 页“软塑状黏土②2: 硬塑状”, 前后矛盾。 3、勘察报告第 5 页“场地地形较为平坦”, 第 19 页“由于场地角点 1、6 号钻孔标高大约为 151.50m, 现场施工标高约为 148.00m, 受施工条件限制, 1、6 号钻孔均往东方向偏移了约 2.5m 进行施工,” 前后矛盾。
建筑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施 05, 根据《50016-2014》(2018) 第 7.1.9 条, 消防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消防车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 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2、建施 05, 根据《50016-2014》(2018) 第 7.1.8.5 条, 应补充消防车道的坡度和坡长, 且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 3、建施-08, 出入口上方应补充防坠落措施。 4、建施-08 疏散走道的消火栓采用内嵌式, 根据《50016-2014》(2018) 第 5.1.2 条该处墙体无法满足 1 小时的耐火极限要求。 5、外墙面无机保温砂浆过厚, 容易导致抹灰层空鼓、脱落 GJ/T2020-2010 第 3.0.14 条和 3.0.17 条。 6、应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建筑节能 65% 设计标准》进行节能计算。
结构	0	无	<p>计算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地勘报告剖面图及基础施工图纸, 独立基础基底主要受力层 1.5b 范围内存在软弱下卧层软塑状黏土②2, 应明确软弱下卧层处理后该层承载力的设计要求及地基处理后检测要求。 <p>结施 0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理地基上的建筑物应在施工及使用期间进行沉降观测, 施工图中应补充沉降观测点布置。
给排水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说明中甲型单栓带消防软管卷盘消火栓箱尺寸有误。 2、屋面雨水应设置溢流措施。(《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 5.2.11 条) 3、室外消火栓布置应有图纸或说明。 4、冷凝水应间接排水。 5、灭火器不应设置在窗上。

电气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增加《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标准》，并满足规范对此类建筑的电气要求。-JGJ 76-2019 第 10.3 条。 2、当采用 I 类灯具时，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可靠接地。而不是安装高度低于 2.4m 的灯具接地。-GB50034-2013 第 7.2.9 条。 3、未明确二级负荷的供电要求。-GB 51348-2019 第 3.2.11 条。 4、喷淋稳压泵控制柜断路器及电缆选型均不符合消防负荷要求，若有喷淋系统，是否需设消防报警系统，请复核。-深度 5、当疏散照明为二级负荷及以上时，主电源由双电源自动转换箱供给。-GB 51348-2019 第 13.7.15 条。（坚持意见，送审图中未见 XAT，干线图及系统图均未见说明。） 6、走道、楼梯间照明为二级负荷，与其它三级负荷混用，不满足供电要求。-GB 51348-2019 第 3.2.11 条。（坚持意见，送审图中未见 GAL，系统图及平面图中走道、楼梯间照明均从本层配电箱接引。） 7、应明确残卫呼叫装置采用安全电压。-GB 51348-2019 第 17.2.8 条。本建筑未设置消防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如何实现，应明确。 8、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检测配电线路的剩余电流和温度。--GB 51348-2019 第 13.5.2.2 条。 9、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应设置在双电源切换开关的出线端。--GB 51348-2019 第 13.3.8 条。 10、公共广播的功率传输线路不应与通信线缆或数据线缆共管或共槽。-GB50526-2010 第 4.2.3 条。
暖通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敞开楼梯应的开口部应设置挡烟垂壁等设。GB51251-2017 第 4.2.3 条。 2、公共卫生间应设置机械通风。GB50736-2012 第 6.3.6 条。 3、4 层律动教室、5 层运动康复室应补充设置排烟设施。 4、补充暖通专业设计图纸。
绿建建筑规划结构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施 02 室内装修做法表中卫生间内墙面未考虑防水或防潮做法，不满足绿建第 4.1.6 条要求； 2、建施 04 第 5.1.4 条，主要功能房间分层楼板采用现浇混凝土+5mm 厚专用隔声垫做法未落实到建筑 02 室内装修做法表中的教室，教师休息室的楼面做法中； 3、建施 04 第 7.1.8 条，根据 GB50011-2010 第 3.4.3 条，建筑存在扭转不规则及凹凸不规则等两项平面不规则类型。应判定为不规则建筑； 4、建施 04 第 5.1.7 条补充结露验算、冷凝验算报告； 5、建施 06-09 轴 A—轴 C 交轴 1-轴 2 活动教室、轴 A—轴 B 交轴 9-轴 10 教师休息室未考虑空调外机位置，不满足绿建第 4.1.3 条要求； 6、建筑室内噪声与构件隔声报告中的围护结构（外墙、外窗、屋面、楼板）构造做法均与项目实际不符，楼板隔声措施也未纳入计算，请核对并重新计算。

<p>绿建给 排水、 电气、 暖通</p>	<p>0</p>	<p>无</p>	<p>水施 00</p> <p>1、“生活热水给水系统：1、详见太阳能一体化设计专篇。”未见太阳能一体化设计专篇及相关设计。</p> <p>2、给排水设计总说明第三部分 施工说明“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达到三级或三级以上，节水率不低于8%。”与第五部分 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给水排水）中“7.2.10、使用较高用水效率等级的卫生器具，全部采用节水效率等级不低于2级的节水器具”说明不符，需明确项目采用的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及相关参数。</p> <p>水施 07、08</p> <p>1、本工程“甲方提供市政接口水压0.35Mpa”，用水点处水压大于0.20MPa的配水支管应设置减压设施。</p> <p>2、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第5.1.3第3款，应说明“使用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且其水封深度应不小于50mm”，并取消重复设置的存水弯。</p> <p>电施 01</p> <p>1、设计依据中补充《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p> <p>2、补充说明绿建设计的目标等级，并按绿建等级要求进行设计。</p>
<p>组织机构：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021年9月</p>

2021 年桂林市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表

项目编号: A3

项目名称	桂林市站前路 CB11-1 地块 (桂林·顺祥府项目)		
勘察单位	广西大汉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启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图单位	广西科范建筑设计审图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审查意见			
专业	违反强条 (条)	强制性条文	设计深度及安全
勘察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完全响应检查通知要求, 勘察材料缺现场钻探原始资料。 2、勘察报告缺较破碎泥质灰岩 (④2) 和较完整泥质灰岩 (④3) 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分析取值过程。 3、勘察报告第 28 页“杂填土固结产生的负摩阻力对桩基础承载力和变形有一定的影响”, 未提供负摩阻力系数和减少负摩阻力措施的建议, 不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第 4.9.8 条规定。 4、勘察报告第 31 页“钻孔内稳定水位高程为 156.35~157.93 米”, “建议地下室防水、抗浮及抗渗设防的最高水位按 156.80 m 考虑”, 抗浮设防水位低于勘察期间的稳定水位, 不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第 7.3.2-1 条规定。
建筑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施 09, 应补充储油间的存储量。 2、建施 10, 补充建筑内严禁布置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车间和仓库, 以及产生噪声、振动和污染环境卫生的商店、车间和娱乐设施。 3、应采用《居住建筑节能 65% 设计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建筑 65% 设计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结构	1	<p>计算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 层楼面荷载平面布置图中, 消防车荷载应按楼面活荷载输入不应按恒荷载输入。GB50009-2012 第 5.1.1 条 	无
给排水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泵接合器布置应有图纸或说明。 2、阳台及空调排水应间接排水。 3、复核卫生间蹲式大便器排水支管高度 H=0.35 是否满足。

电气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当采用 I 类灯具时，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可靠接地。-GB50034-2013 第 7.2.9 条。 2、未明确二级负荷的供电要求。-GB 51348-2019 第 3.2.11 条。 3、二级负荷的客梯，宜由低压双回线路在末端配电箱处切换供电，至少其中一回路应为专用回路；-GB 51348-2019 第 9.3.1 条。 4、电梯均应具有断电就近自动平层开门功能。-GB 51348-2019 第 9.3.2 条。 5、电梯配电箱出线线缆应选用低烟、低毒的阻燃类线缆。消防电梯应采用过载不跳闸保护电器 -JGJ242-2011 第 6.4.3 条。 6、电表箱 Kx 系数偏小，请复核。 7、住宅户内未设插座供电回路及强弱电插座管线预埋。--JGJ 242—2011 第 8.4.2, 8.5.1, 11.1.3 条。 8、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检测配电线路的剩余电流和温度。--GB 51348-2019 第 13.5.2.2 条。 9、上人屋面未装设安全出口标志灯。--GB51309-2018 第 3.2.8.6 条。 10、架空非机动车停车库应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手动报警按钮及声光警报器。--GB50116-2013 第 6.3.1, 6.5.1 条。 11、应每 3 层连成闭合环路作为均压环-GB51348-2019 第 11.3.3.2 条。
暖通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商铺卫生间应设置机械通风。GB50736-2012 第 6.3.6 条。 2、车库排风口开向架空、人员活动区距离地面未达 2.5 米。JGJ100-2015 第 3.2.8 条。 3、屋面电梯机房排风机未设置防护网。GB50243-2016 第 7.2.2 条。
绿建建筑规划结构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建部分建筑室内噪声与构件隔声报告中的外墙保温厚度与土建设计不一致，楼板隔声措施也与土建设计不一致（本项目公建部分可不考虑楼板撞击声），请核对并重新计算； 2、居建部分建筑室内噪声与构件隔声报告中的外墙构造做法与土建设计不一致，主要功能房间楼板隔声措施也与土建设计不一致（毛坯交付的项目只计算至交付层），请核对并重新计算； 3、建施 03a 第 5.1.7 条补充结露验算、冷凝验算报告； 4、建施 03b 第 8.1.2 条补充场地热环境分析报告； 5、建施 03b 第 8.1.1 条补充日照分析报告。
绿建给排水、电气、暖通	0	无	<p>水施 0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工程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级为基本级，卫生器具建议采用 3 级节水器具。 <p>电施 0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设计说明中补充说明本工程绿建设计目标等级。节能审查表。 1、未见电气节能设计审查表。

			<p>暖通 01</p> <p>1、设计依据中补充《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补充说明本工程绿建设计目标等级。</p>
组织机构：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2021 年桂林市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表

项目编号: A4

项目名称	灌阳县高级中学江东校区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图单位	广西中核审图有限公司		
专家审查意见			
专业	违反强条(条)	强制性条文	设计深度及安全
勘察	1	<p>勘察报告第 11 页“拟建建筑抗震设防分类为重点设防类(乙类)……建议建筑场地抗震设防烈度按 7 度考虑。”不符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强制性条文第 3.0.3-2 条规定。</p> <p>(规范原文:重点设防类,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同时,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地震作用。)勘察报告建议“建筑场地抗震设防烈度按 7 度考虑”,意味着地震作用也按 7 度确定,而灌阳县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重点设防类只能按 6 度确定地震作用,故勘察报告中建议“建筑场地抗震设防烈度按 7 度考虑”违反规范强制性条文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钻探记录表上,标准贯入试验未按每 10cm 记录锤击数。 2、勘察报告第 8 页“灰岩”未描述主要矿物,未进行岩石坚硬程度划分。 3、勘察报告第 8 页“线岩溶率为 7.2%……岩溶弱发育”,岩溶发育程度划分错误。
建筑	0	无	应采用节能 65%设计标准进行节能设计。

结构	0	无	<p>计算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屋面层 11-7 轴~11-9 轴交 11-B~11-C 轴及 11-K~11-L 轴处楼板厚度计算书中为 120mm、150mm，施工图中为 150mm，200mm，两者不一致。 2、计算书 15 页混凝土构件信息中，2 层 3 塔柱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40，与施工图层高表中柱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不一致。 <p>结施-A0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1.2 条中，桩基基础设计等级应详各单体，本子项无桩基础。
给排水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XHL-1 不应兼做消防进水总管，应单独设置，否则不满足环状管网要求。 2、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泵接合器布置应有图纸或说明。 3、热水管网支管压力应与冷水相同。
电气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建筑内插座回路均应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非 2.2 米以下才要求，说明有误，请复核。--JGJ310-2013 第 5.2.2.8 条。 2、消防应急照明灯具不应设玻璃罩。 --GB51309-2018 第 3.2.1.5 条。 3、当采用 I 类灯具时，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可靠接地。--GB50034-2013 第 7.2.9 条。 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检测配电线路的剩余电流和温度。--GB 51348-2019 第 13.5.2.2 条。 5、本建筑未设置消防报警系统，火灾确认后，应能手动控制应急照明系统的应急启动。 --GB51309-2018 第 3.7.3 条。
暖通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敞开楼梯应的开口部应设置挡烟垂壁等设施。GB51251-2017 第 4.2.3 条。 2、卫生间应设置机械通风。GB50736-2012 第 6.3.6 条。 3、补充暖通专业设计图纸。
绿建建筑规划结构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施 04-1 第十条，可再生能源应用情况：项目未采用可再生能源有误； 2、建施 04-2 第 5.1.4 条，本项目主要功能房间应为宿舍； 3、建施 04-2 第 5.1.8、5.1.8、7.1.2 条本项目未设置食堂； 4、建施 04-2 第 8.1.1 条本项目未设置普通教室。 5、室内噪声与构件隔声报告中的内隔墙（加气砼砌块）与土建设计内隔墙（烧结页岩多孔砖）不一致，请核对并重新计算； 6、构件隔声报告中的内隔墙的空气声隔声的计算结论为不满足绿建要求，请核对。 7、未见审查资料。

<p>绿建给排水、电气、暖通</p>	<p>0</p>	<p>无</p>	<p>建施 04-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绿色建筑设计说明（一）第六点：给排水绿色设计专篇第 4 条，需明确项目采用的卫生器具用水效率等级。 2、绿色建筑设计说明（一）第七点：电气绿色建筑专篇，补充《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第 5.1.5 条第 3 款的相关说明。 3、绿色建筑设计说明（一）第十点：可再生能源应用情况“本项目未采用可再生能源”与水施图不符。 <p>水施 01、0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排水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中补充绿色建筑设计相关规范和标准。 <p>水施 0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有误，应为“《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18870”有误，应为“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GB/T 18870”。 <p>电施 0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电气设计说明中补充绿色建筑设计相关规范和标准。 2、补充说明“选用 LED 照明产品的光输出波形的波动深度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GB/T 31831 的规定”。 <p>暖施</p> <p>未提供暖通专业施工图。</p>
<p>组织机构：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021 年 9 月</p>

2021 年桂林市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表

项目编号: A5

项目名称	临桂区协政文史馆(博物馆)建设工程项目		
勘察单位	桂林海林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锐铭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审图单位	广西中蓝审图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审查意见			
专业	违反强条(条)	强制性条文	设计深度及安全
勘察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钻探记录表上,标准贯入试验未按每 10cm 记录锤击数。 2、勘察报告第 7 页黏土按孔隙比和液性指数的平均值查承载力特征值,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表 C.0.2-1 规定。 3、勘察报告缺设计方对勘察工作的技术要求。
建筑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JS-05,根据《50016-2014》(2018)第 7.1.9 条消防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消防车通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2、JS-08,负一层平面的 6 轴交 G 轴的乙 FM1 上方应有雨棚。 3、JS-08,单侧厕所隔间至对面墙面的净距,当采用内开门时不应小于 1.1m。 4、JS-08,杂物间应标注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等级。 5、节能计算书、节能设计说明中屋面 1 和屋面 2 做法与建筑设计总说明不一致。 6、节能计算书、节能设计说明中外墙做法与建筑设计总说明不一致。 7、节能计算书、节能设计说明中门窗型号与 JS-22 中的门窗型号不一致。 8、节能报审中表二的屋面传热系数、立面 4 外窗的太阳得热系数与节能计算书不一致。
结构	0	无	<p>JG-0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三、4 条中,应注明地勘报告详细名称、地勘编号、编制单位、编制时间等。 2、第十二条中,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应包含钢结构安装工程。 <p>JG-05</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明确底板是筏板还是防水板,并与计算书相符,计算书中为按防水板计算。 <p>JG-0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补充说明底板防水板抗浮设计水位及设计依据。 2、植筋加固应注明结构加固使用年限,使用胶粘法加固的结构及构件应注明定期检查时间。GB50367-2013 第 3.1.7 条。 3、承重结构植筋的锚固深度应有设计计算确定。GB50367-2013 第 15.2.6 条。

给排水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室内消火栓系统图与平面图不符。 2、人口密集的公共建筑应设置带消防卷盘的室内消火栓箱。《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 8.2.4条) 3、消防控制室应设置灭火器。(坚持意见:消防控制室对于防范火灾的要求更严格,属于必须要加配灭火器的场所,应单独设置灭火器。) 4、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泵接合器布置应有图纸或说明。 5、卫生间拖把池承接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排水,管径不宜小 DN75。
电气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消防应急照明灯具不应设玻璃罩,说明有误。—GB51309-2018 第 3.2.1.5 条。 2、当采用 I 类灯具时,灯具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可靠接地。而不是安装高度低于 2.4m 的灯具接地。—GB50034-2013 第 7.2.9 条。 3、该建筑属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预计雷击次数大于 0.05 次/a 时应划为第二类防雷建筑物,请复核。—GB50057-2010 第 3.0.3 条。 4、电梯均应具有断电就近自动平层开门功能。—GB 51348-2019 第 9.3.2 条。 5、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应设置在双电源切换开关的出线端。—GB 51348-2019 第 13.3.8 条。 6、安全出口外面及附近应增设应急照明灯。—GB51309-2018 第 3.2.5 条。 7、图形显示装置未见接入消防水箱(池)的水位。—GB50116-2013 第 3.4.2 条。
暖通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错误应为:广西《公共建筑节能 65%设计标准》DBJT45-096-2019 2、《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版本过期。 3、分体空调能效不满足广西《公共建筑节能 65%设计标准》DBJT45-096-2019 第 4.2.15 条要求。 4、地下一层利用采光井自然排烟,采光井宽度不足以打开排烟窗。排烟窗开启后阻挡排烟。不满足 GB51251-2017 第 4.3.3 条要求。 5、2、3 层自然排烟窗部分开启在 3.5 米以下(储烟仓以下)与图中标注开启面积不符,GB51251-2017 第 4.3.3 条。 6、层走道排烟不满足 GB51251-2017 第 4.6.3.3 条。 7、防排烟设施应设置固定永久标识,GB51251-2017 第 6.1.5 条。 8、地下一层利用采光井自然排烟,同时又利用采光井进行补风,采光井宽度不足以满足排烟同时补风。
绿建建筑规划结构	0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5.1.7 条补充结露验算、冷凝验算报告; 2、JS-03 室内装修做法表中卫生间内墙面和顶棚未考虑防水或防潮做法,不满足绿建第 4.1.6 条要求; 3、室外声环境模拟分析报告、室外风环境模拟分析报告的计算依据为《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4),请核对重新计算(新标基本级可不计算室外风环境)。 4、室内背景噪声报告结论为:本项目为展览性能建筑,绿建对该类型建筑无背景噪声要求。不准确,应修改为:

			<p>本项目四层平面设置有多功能厅，为噪声敏感房间，但该房间西面临山，其余三面均不直接与室外或噪声源相邻，外部噪声对其影响较小，满足绿建对多功能厅的要求。</p>
<p>绿建给排水、电气、暖通</p>	0	无	<p>JS-01</p> <p>1、绿色建筑设计说明（一）第 5.1.3 条：（1）应根据条文内容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绿建措施描述；（2）应根据条文第 3 款要求，选择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p> <p>2、绿色建筑设计说明（二）第 7.1.7 条：应根据条文要求补充说明采用的绿色建筑设计措施。</p> <p>SS-01</p> <p>1、设计依据中补充《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补充说明本工程绿建设计目标等级。</p> <p>2、补充说明 2 级节水器具相关参数要求。</p> <p>DS-01</p> <p>1、设计依据中补充国家现行绿色建筑设计相关规范和标准。并补充说明本工程绿建设计目标等级。</p> <p>T-01</p> <p>1、设计及施工依据中《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J/T45-020-2016、《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有误。</p> <p>2、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按《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基本级实施，补充说明本工程绿建设计目标等级，并补充能满足相应星级要求的绿建措施及设计说明。</p> <p>绿建基本级_（设计专篇及备案表）</p> <p>1、第 5.1.3 条：（1）应根据条文内容及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绿建措施描述；（2）应根据条文第 3 款要求，选择构造内自带水封的便器，且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p> <p>2、第 7.1.7 条：应根据条文要求补充说明采用的绿色建筑设计措施。</p>
<p>组织机构：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021 年 9 月</p>

2021 年桂林市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表

项目编号: A6

项目名称	天玺一期 2#		
勘察单位	北京城际通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荣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审图单位	广西筑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审查意见			
专业	违反强条(条)	强制性条文	设计深度及安全
勘察	0	无	1、钻探记录表上, 原位测试类型不明确。 2、钻探记录表上,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未记录每 10cm 锤击数。
建筑	0	无	1、节能报告书、节能设计说明中热桥梁、柱、板的传热系数与节能计算书不一致。 2、节能报告书、节能设计说明中外窗窗型与 JZ(2)-D04 的门窗说明不一致。
结构	0	无	计算书 1、应补充桩(墩)基承载力计算书。JG(2)-06 1、基础设计说明 1 中, 应注明完整灰岩持力层承载力为桩端承载力特征值。
给排水	0	无	屋面雨水溢流洞应高于排水洞。
电气	0	无	1、未明确一级负荷的供电要求。GB51348-2019 第 3.2.11 条。 2、地下与地上部分共用楼梯间时, 应设置明显的标志。-GB50016-2014(2018 年版) 第 6.4.4.3 条。 3、住宅户内未设强弱电插座及管线预埋。--JGJ 242-2011 第 8.5.1, 11.1.3 条。 4、架空层应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手动报警按钮及声光警报器。--GB50116-2013 第 6.3.1, 6.5.1 条。
暖通	0	无	1、防烟楼梯间楼梯自然通风合用前室加压送风顶送对疏散门形成阻隔烟气风幕核对是否满足地标或规范要求。 2、建议核对及评估前室加压风口安装对 03 户型的影响。

绿建建筑规划结构	0	无	<p>1、JZ(总)-02 第 5.1.4 条楼板的隔声措施与土建设计不符，应为 5 厚隔声垫；</p> <p>2、室内噪声与构件隔声报告中的外墙、外窗构造与土建设计（节能）不符，请核对并重新计算。</p>
绿建给排水、电气、暖通	0	无	<p>GS(2)-01、GS(2)-02</p> <p>GS(2)-01 给排水设计施工说明卫生洁具部分、GS(2)-02 给排水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有误，应为“《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 164”；“《节水型产品通用技术条件》GB18870”有误，应为“《节水型产品技术条件与管理通则》GB/T 18870”。</p> <p>绿建自评表与备案表</p> <p>7.1.7 “《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2012”有误。</p>
组织机构：桂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0		
	0		
	0		
	0		
	0		